



專章主考手冊

成員報考專章審核程序

為簡化區內各童軍成員區報考「專章審核」，敬請各報考者按本文件之程序進行，並準備所需文件。
若所需文件有所闕漏，一概不作處理：

- 區會只接受每位童軍同時進行兩項審核申請，各童軍必須完成已申請之專章審核方獲接受另一份專章審核申請。
- 所有專章審核由通知派獲主考起計，均以三個月為限。如未能於限期內完成，主考有權將考生視為不合格，考生需要重新報考。

步驟

- 1) 欲報考者把已由所屬團長簽署之(童軍專科徽章/獎章審核申請表)，於辦公時間內(逢星期二至五，晚上六時半至九時半)交至區會，區職員會蓋上日期印鑑。
- 2) 專章秘書將於每月第二及第四個禮拜四辦公時間內到區會處理其申請，並以電郵通知考生取回童軍專科徽章/獎章審核申請表。
- 3) 考生應盡快應聯絡主考，商討審核詳情。
- 4) 完成審核後，主考人須於申請表中填寫審核成績和評語並由考生自行送回有關區會。專章秘書會為合格之童軍成員簽發有關徽章／獎章證書，並於該等證書上簽署和蓋上獲授權單位印鑑以資確認。並於兩星期內以電話/電郵通知考生領取。

註：

教導組考生必須於遞交表格時同時遞交技能組考生之表格並註明。

社會服務時數必須遞交表格時附上機構證明副本。

區總監
林國雄博士

